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會議**

公務員津貼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全面檢討公務員津貼的進展。

背景

2.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定期檢討公務員的管理制度，並確保各項津貼的發放具充足理據及切合時宜；加上當局承諾在未來數年大幅節省營運開支，因此，公務員事務局着手全面檢討公務員津貼，包括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

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

3. 我們不時檢討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並配合時宜，改善這些津貼的管理。例如—

- (a)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我們公布修訂指引，加強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的監管和管理；
- (b) 二零零二年，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假期與度假旅費津貼及特別駐外津貼的發放安排作出調整；以及
- (c) 二零零三年一月，我們調低了外勤行車津貼的津貼額，並引入新程式，在釐定津貼額時只計算車輛的經常開支。

4. 自去年公布全面檢討各項公務員津貼以來，在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方面，我們取得以下進展—

- (a) 經諮詢部門管方及考慮員工的意見後，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首兩階段的檢討。部分因情況轉變而致理據不足的津貼已停止發放，我們亦就其他一些津貼落實改善措施（如收緊發放準則）。經檢討後，預計每年可節省 2,000 萬元。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完成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檢討及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¹檢討；以及
- (b) 我們最近就調低署任津貼的津貼額及收緊發放準則的建議，徵詢職方及部門管方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於短期內就修訂方案作出決定。

5. 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改善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的管理，這方面的整體開支持續下降。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6.119 億元及 14.706 億元，按年遞減了 8.8%。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11.594 億元，即再減少 21.2%。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的發放安排，並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發放津貼的理據充足，並提高行政效率。

附帶福利的津貼

6. 我們多年來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使公務員的附帶福利更切合時宜。我們已停止向某指定日期後入職的公務員發放多項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或已收緊這些津貼的發放安排。詳情如下—

- (a) **教育及相關津貼**方面，我們已停止向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並停止向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本地教育津貼；

¹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第三階段檢討包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發放的辛勞津貼。

- (b) **旅費及相關津貼**方面，我們已停止向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船費，及向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海運行李津貼。我們亦已停止向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提供與學生旅費津貼一併發放的交通費及後寄空運行李津貼，及向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與度假旅費津貼一併發放的交通費及後寄空運行李津貼。至於只有首長級人員才符合資格領取的度假旅費津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家屬並不符合資格申領這項津貼；以及
- (c) **房屋及相關津貼**方面，我們已停止向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私有房屋津貼及自行租屋津貼；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住所津貼；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和酒店膳宿津貼；以及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發放空氣調節津貼。此外，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只可申領一項非實報實銷的津貼，取代所有其他的房屋津貼。

總體來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可享有的附帶福利已大為減少，以切合現今情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即按新聘用條款入職的公務員)可享有的主要附帶福利載於**附件 A**。

7. 有見於上述情況，是次檢討主要是集中研究可行的方案，進一步調整向現時已符合申領資格或將會符合申領資格²的人員發放津貼的安排，而這些津貼是有關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的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當局檢討這些津貼時，必須審慎考慮法律、政策及其他方面的有關因素，因此，該項檢討遠較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檢討複雜。

² 屬附帶福利津貼的申領資格一般是與員工的薪級點掛鈎。故此，現時尚未符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員工，可於日後透過遞增薪酬或升職而符合申領資格。

下一步工作

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在《基本法》及在職人員的聘用合約下，當局有空間調整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的發放。在過去數月，我們就這些津貼的檢討方向及調整範圍進行研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曾與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檢討的意見。這些討論有用並具建設性。經考慮職方提出的意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們將會分兩階段進行檢討。

9. 在第一階段，我們會先處理一些影響相對較少公務員及較為簡單的修訂方案。有關的津貼及可能作出的修訂的大概方向載於**附件 B**。我們擬於約一個月後就具體建議諮詢員工，以期早日落實有關修訂措施。

10. 至於影響較廣的建議（例如就教育津貼及房屋津貼的修改建議），我們現正因應職方的意見制訂具體方案。我們擬於今年稍後進行的第二階段檢討中，就這些津貼的詳細建議徵詢職方的意見。

11. **進行檢討時，我們會恪守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原則。**在制定詳細建議時，我們會確保建議符合《基本法》及其他法律上的考慮。我們已承諾會於過程中充份諮詢員工，我們亦會徵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在作出決定前，我們會充份考慮所有政策、法律及其他方面的有關因素，包括修改建議對員工的影響。

12. 我們會向各位委員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展。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即按新條款)獲發聘書的公務員
可享有的主要附帶福利

附帶福利	發放規定
假期	視乎員工的實職薪點，服務未滿十年的人員，每年可享 14 至 22 天假期；服務滿十年者，可享 18 至 26 天假期。可享假期按工作天計算，積存限額為兩年可賺取的假期天數。
房屋福利	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可享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全數非實報實銷)，已喪失申領公務員房屋福利資格的新入職人員除外。
度假旅費津貼	首長級人員於每 12 個月的周期可領取非實報實銷的度假旅費津貼。現時的津貼額為 11,515 元至 43,720 元，視乎該員工的實職薪點而定。家屬並 <u>不</u> 符合資格領取津貼。
醫療及牙科福利	公務員、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的家屬在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和診所可獲免費提供醫生診療和治療、檢驗、藥物和牙科醫療服務。住院費可獲減免，就指定的假牙和口腔裝置須繳付費用。
退休福利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第一階段的公務員津貼檢討：可能作出的修訂的大概方向

津貼	說明	可能作出的修訂的大概方向
旅費及相關津貼		
度假旅費津貼	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與旅遊有關的費用。所有首長級人員及按海外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均可申領這項津貼。按本地聘用條款 ¹ 、海外聘用條款 ¹ 及劃一聘用條款 ¹ 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可為本人及其家屬申領度假旅費津貼。	我們會考慮調低度假旅費津貼的津貼額，以及停止向那些在指定日期後獲聘任／晉升為首長級人員的公務員的家屬提供度假旅費津貼。
船費	向任滿離職按海外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提供回國船費。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前按海外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可申領這項津貼。	這項津貼原先發放予在一九五八年前獲聘為常額編制的海外人員。自一九七二年起，政府提供船費予按海外聘用條款受聘而在 50 歲或以上退休的人員；如屬合約人員，則另須在香港或另一英國屬土擔任公職不少於 15 年，及工作表現良好。現時約有 220 名人員仍符合資格享有這項津貼。由於有關人員可乘航機回國，我們會考慮停止提供這項津貼。

¹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以本地聘用條款及海外聘用條款聘請新入職員工，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停止以劃一聘用條款聘請新入職員工。

津貼	說明	可能作出的修訂的大概方向
海運行李津貼	用以支付海運行李的開支。按海外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在該員工任滿離職時，可申領這項津貼。津貼額按海運行李的費用及個別員工可享有的最高行李運載額釐定，後者視乎員工的服務年資、薪點和婚姻狀況而定。	我們會考慮凍結每名合資格人員可享有的行李運載額，數額按現行規則在指定截算日期時計算。
房屋相關津貼		
提供酒店住宿	當沒有宿舍供應時，為員工提供短期酒店住宿。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前按海外聘用條款獲發聘書而又合資格獲編配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人員可申領這項福利。	我們會考慮把提供酒店住宿的期限縮短。
酒店膳宿津貼	用以資助合資格人員在酒店住宿期間的開支。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獲發聘書而又合資格獲提供酒店住宿的人員，可申領這項津貼。現時的津貼額如下：每名成年人和四歲或以上的小童為每晚 85 元，每名四歲以下的小童為每晚 35 元。	這項津貼於一九七二年設立。基於現今情況，我們會考慮停止發放這項津貼。
提供家具及用具 / 家具及用具津貼	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人員、按部門首長指示入住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人員、以及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按本地聘用條款或劃一聘用條款獲發聘書，並支取總薪級表第 17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實職薪金，且已入住部門宿舍的人員，可獲提供家具及用具。如基於任何理由未獲提供家具及用具，有關人員可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現時的家具津貼和用具津貼分別為每月 100 元和 50 元。	我們會考慮停止提供家具及用具，並停止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

津貼	說明	可能作出的修訂的大概方向
搬遷津貼	這項津貼是為按指示遷往另一所宿舍的人員，及為從部門宿舍遷往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下的特別配額編配的房屋委員會轄下單位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資助。這項津貼包括實報實銷項目和非實報實銷項目。	我們會考慮把這項津貼改為非實報實銷津貼，並調低津貼額。
空氣調節津貼	用以支付購買冷氣機的開支。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可申領這項津貼。津貼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最多可申領兩部冷氣機的津貼，每部以 3,135 元為限。	這項津貼於一九七三年設立。現時約有 1 000 名合資格人員。基於現今情況，我們會考慮停止發放這項津貼。